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5-3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翔宇	徐月香	
电话	010-89490729	010-89490729	
传真	010-89495569	010-8949556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yanjing.com.cn	yj00072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37,807,319.88	7,757,406,731.53	-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7,880,281.14	581,408,406.55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6,786,154.70	475,968,767.66	1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3,557,507.32	1,742,970,320.57	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	0.207	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	0.207	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4.85%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41,249,724.86	18,930,650,876.69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31,786,422.77	12,251,585,813.19	3.92%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00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9%	1,617,569,568	297,607,894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45,465,555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44%	40,704,143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00%	28,294,021	0		
张炜	其他	0.91%	25,600,00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0.75%	21,074,523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71%	19,962,286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7,972,6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5,6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9.94% 股份。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张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8,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6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5,600,000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受宏观经济、消费环境和天气因素的影响，2015年上半年中国啤酒行业整体下滑，啤酒消费受到一定影响。在经济形势依然严峻、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克服种种困难，强化市场、产品、品牌三大结构调整，持续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制与机制，有效促进了市场发展和效益增长，实现了公司持续、

健康、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啤酒销量296万千升，其中燕京主品牌销量211万千升，“1+3”品牌销量达274万千升，同比增长0.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3,781万元，实现利润82,944万元，同比增长2.13%，实现净利润59,788万元，同比增长2.83%。

1、提升产品品质，产品优势突出

公司始终坚持并贯彻“以全优的质量取信于民，以独特的风味取悦于民，以诚挚的态度服务于民”的质量方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绿色、健康和高品质、独特风味的产品，在原材料、酵母菌种、生产设备、酿造用水的使用上均坚持国际标准。公司承担国家及省部级多项研究项目，并多次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是清爽型啤酒的开创者和领导者，也是中国瓶装鲜啤的原创者，是中国大型啤酒企业首批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认证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把提升产品品质作为优先发展的目标，加强产品研发和质量控制，致力于酿造最好的啤酒。公司不断优化产品风味和口感，努力给消费者更优的产品体验，在进一步优化清爽型啤酒、鲜啤、纯生风味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差异化的需求，公司推出的原浆白啤得到消费者青睐。

2、加快产品升级，结构不断优化

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产品线日益清晰，鲜啤、纯生等中高档产品占比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有针对性的开发新产品，不断完善产品架构，公司中高档啤酒增长18.27%。

3、加强市场建设，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

公司优势市场地位不断稳固，成长型市场发展稳定。2015年上半年，北京、广西等基地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绝对优势，优势市场地位进一步夯实。广西市场在行业整体下滑，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以提升产品品质为切入点，推行精益化生产管理，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实现啤酒销量64.4万千升，实现持续增长。云南、四川、新疆等新兴市场不断向成长型市场转化，优势市场范围不断扩大。报告期内，我国西南地区持续遭遇较强降雨，对公司西南地区市场产生一定影响，面对困难，公司结合市场实际，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4、深化品牌推广，品牌形象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1+3”品牌战略不断推进，燕京品牌实现价值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品牌建设，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式多项推广活动。公司在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凤凰卫视等积极投放线上产品广告，不断提升燕京品牌形象；公司延续体育营销策略，冠名足协杯、北京北控燕京队，并借助赛事平台推广与传播燕京品牌；公司积极开展网络新媒体宣传，依托微信平台开展营销活动，不断适应时代发展；公司创新啤酒节举办方式，举办北京国际燕京啤酒文化节，不断强化燕京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扩

大燕京品牌影响力。

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2015年（第十二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单，“燕京”品牌价值为802.68亿元，较去年的660.76亿元增长141.92亿元，同比增长21.48%。

5、完善内部管理，促进健康有序运行

2015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市场化导向，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优化管控模式，明确管理定位，梳理管理权责。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供应链管理，加强大宗物资管控，科学控制采购成本，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和质量；不断深化内部控制管理，对多家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优化企业流程，督导各控股子公司管理水平持续改进；不断深化精益生产管理，继续推进能源计量管理系统建设，有效促进生产节约化、高效化；不断深化财务管理，进一步强化财务控制管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推进人力资源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现代企业管理需求和外部发展环境的变化，深化公司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不断优化人员配置，提高员工效率，促进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化、制度化，努力实现以事业吸引人、凝聚人，以机制激励人。公司人才培养体系、干部选拔任用体系、薪酬考核体系有序推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7、以信息化促进企业科学发展，信息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稳步推进SAP项目、积极搭建SRM供应商平台管理系统、建立经销商信息管理平台、启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等举措，使公司信息管理系统不断完善，持续推进公司各项管理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公司形成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8、以科技为依托，深化节能减排，环保工作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伴随着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的深入推进，公司着眼全局，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结合企业发展，在经营活动中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应用先进技术，通过减少燃煤、治污减排等措施节能降耗，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实现了企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

2015年上半年公司在环保方面投入4,896万元，经过历年持续投入，报告期内节能减排成果为4,901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